

证券代码：836649

证券简称：大佛药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49	大佛药业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609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5 年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5-014 号《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5-015 号《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九）审议《关于董事、监事换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5-017 号《关于董事、监事换届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5-018 号《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权益分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

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5-013 号《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或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609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海峰 联系电话：0755-25469630 邮箱：huhaifeng@szdafo.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相关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